**申請2023/24學年搬遷津貼**

**於2023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交回*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  **（經辦人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3608室  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）** |

本人代表 （幼稚園名稱）申請2023/24學年搬遷津貼（津貼）。

1. 校舍資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舊校舍 | 新校舍 |
| 地址 |  |  |
| 面積 | 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尺/平方米 ^ | 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尺/平方米 ^ |
| 租賃期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至 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租賃期內平均每月租金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業主是否為幼稚園的 相關人士或機構團體\* | 否  是 （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 否  是（請註明與相關人士的關係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預計新校舍啟用日期 |  |  |

*^ 請刪去不適用者*

*\* 申請幼稚園必須如實申報，如教育局發現有漏報或虛報，會取消申請資格。*

1. 現附上下列文件副本，作本申請之用：

舊校舍租約；及

新校舍租約／其他證明文件。

請在以下第(3)至(7)項方格內加上‘✓’ 號，以示確認：

1. 本人承諾本幼稚園在未來四個學年（即2024/25至2027/28學年）會繼續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。
2. 本人確認本幼稚園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政府資助／資源或其他公共資源（如奬券基金）進行搬遷用途。
3. 本人確認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全屬真實、準確及完整。本人會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證明文件，以供教育局審批本申請之用。
4. 本人承諾如本幼稚園在獲發津貼後並沒有如期遷進新校舍，本幼稚園必須把有關津貼全數退回政府。
5. 本人承諾會按教育局通函第112/2023號教育局所訂明的要求，把津貼退回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(簽署)： |  | | (姓名)： |  |
| 幼稚園名稱： |  | | |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 | | | |
| 電話號碼： |  | 傳真號碼： | |  |
| 聯絡人(姓名)： |  | | (職位)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| | |